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
争承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
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武
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
《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发
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“武汉商联”）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及内容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
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规
定和要求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变更后的承诺未损害公司和其他
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Ｏ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
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可、唐建新、郑东平、岳琴舫

2021年7月14日